



申請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 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申請表格

### (甲)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英文)

(2) 性別： 男 女 出生證明書/身份證號碼：

(3) 住址：(中文)

(英文)

(4) 就讀學校名稱：

級別：

(請提供學生身份證明副本，或填寫本表格的丙部。)

(5) 本人正接受：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資助

(請提供接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證明文件副本，或填寫本表格的丙部。)

如申請人已填寫此項，便不用填寫第(6)項。

(6) 本人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請提供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綜援領取批核信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7) 本人申請：

計劃 A：循環再用電腦及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

(請選擇其中一項)

計劃 B：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

本人已閱讀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規則，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_\_\_\_\_

### (乙) 保證書 (由申請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8) 姓名：(中文)

(英文)

(9)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號碼：

( )

(10)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住宅)

(手提)

(11) 本人證明上述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訛及同意遵守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規則。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丙) 確認書 (由申請人就讀學校填寫)

如申請人按第(4)及(5)項提供學生身份及接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可以直接將申請表寄回本局，無須由學校填寫此部分。

(12) 校長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13) 本人確認上述申請人申報的第(4)及(5)項的資料正確。

日期：

校長簽名：\_\_\_\_\_ 學校蓋印：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請參閱本計劃的詳情及規則。

## 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 計劃的詳情

- 本計劃由教育局及環境保護署合辦。
-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一) 小一至中七學生；
  - (二) 需要在家中上網學習；以及
  - (三) 正接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或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資助，或申請者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成功申請計劃 A 的學生可獲贈一台循環再用電腦、一年免費電腦保養服務及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成功申請計劃 B 的學生可獲贈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
- 在首年免費互聯網服務屆滿後，指定的供應商亦會為學生繼續提供兩年優惠的互聯網服務計劃。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直接或經學校寄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4 樓 E420 室  
教育局教育基建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請在信封面註明：「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申請」)
- 教育局將於接獲申請後十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
- 因應申請數目及循環再用電腦的供應，循環再用電腦及互聯網服務的提供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發。
- 教育局及環境保護署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瀏覽網頁：[http://www.edb.gov.hk/ited/comprecycle\\_c](http://www.edb.gov.hk/ited/comprecycle_c)。
-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資訊科技教育組 (電話：3698 3605)。

(\*若申請人的居住單位因技術或網絡覆蓋限制而未能安裝互聯網服務，恕本計劃之主辦單位及有關機構未能為申請人提供互聯網服務。)

### 計劃的規則

- (1) 每個家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
- (2) 申請人須提供學生身份證明副本，或填寫本表格的丙部，以證明學生身份。
- (3) 若申請人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申請人須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資格證明書」)，或填寫本表格的丙部。
- (4) 若申請人的家庭正領取綜援，申請人須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綜援領取批核信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 (5) 申請人不可出售、出租、轉贈或借出本計劃所提供的電腦、配件及服務予他人。
- (6) 獲贈的電腦只能提供一般學習或上網功能，請勿安裝或下載與學習無關的軟件或資料，否則會導致操作系統損壞，有關機構將不會負責跟進或替換機件。
- (7) 如申請人違反計劃的規則，教育局及環境保護署保留收回電腦及停止有關服務的權利。

###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本局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得的個人資料辦理有關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事務。

**資料轉交：**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派發電腦的機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有關機構提供本計劃的服務。

**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可寄往：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4 樓 E420 室教育局教育基建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電話：3698 3605)。